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代理 鐘點 **新進教師教評會審查簡歷表** V 課後照顧服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1. 大學及科系： 2. 研究所：		E-mail	
教師登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殊教育班(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師證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學校名稱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1. 任教師職務共： 年 2. 曾擔任導師職務： 年 3. 曾任行政職務：主任 年、組長 年			
專長科目或領域				
具結事項	本人無下列情事(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2)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請勾選)			
備註	1.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參加省教育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參加各區教育會：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請依相關證件繳驗明細表，檢附證件辦理繳交。 二、各項資料不全請於報到後1週內繳齊。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所屬教職員工因執行業務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校所有員工一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校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顧客、主顧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是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包括：

- (1) 雇主（或高階主管）對受雇者（或求職者）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或獎懲之交換條件。
- (2) 任何人（包括顧客、主顧或第三者）在受雇者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她（他）造成敵意性、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她（或他）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她（或他）工作表現。

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性暗示及與性（或性特徵）有關之言語或動作；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及視覺資料，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

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或本校人事室，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校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校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

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校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無故拒不參加者，將依曠職方式受理。

為確定本校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請在本聲明中親自簽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供個人資料為何需要書面同意

一、辦理緣起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二、現行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參考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功能，建置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EEIS)辦理申報事宜。並要求個人的在職機關上傳員工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等 4 項個人資料。

三、法令依據

參依法務部針對本措施於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5290 號函、101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100060070 號函示意見，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EEIS 系統方能蒐集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重點

- (一) 同意書係請當事人自行選擇「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2 個選項；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者採網路申報；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以書面方式申報，並由環保機關至現場查核。
- (二)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訴當事人如不提供將對當事人權益的影響。

五、注意事項

- (一) 在職機關收到本同意書，對勾選同意者，始能上傳個人資料；如未獲同意，在職機關不能上傳個人資料。另未來當事人可隨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其權利，例如查詢或請求刪除。
- (二) 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書面方式申報時，在職機關如需您提供個人參加環境教育書面資料，例如訓練時數證書、簽到表、照片、研習條等，請協助您的在職機關準備，使各機關（構）、學校指定辦理環境教育之同仁，能順利完成此項工作。

雖然書面同意不符合省紙的環保政策，但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如有造成您的不便，在此致歉，並請續填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請擇一勾選）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 一、本人同意在職期間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由在職機關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EEIS）上傳個人資料及辦理申報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等事宜。
- 二、本人同意在職期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由在職機關上傳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及申報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等資料，以查核本人每年接受環境教育之學習時數及內容。
- 三、本人同意在職期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換個人終身學習資料，以作為登錄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 四、本人同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本人由在職機關上傳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及申報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等資料，轉換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系統。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

填寫人簽名：_____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益告知

如您不同意、未勾選或未繳回本同意書，本機關將不會上傳您的個人資料，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機關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權益之影響：

- 一、在職機關無法於申報系統中查詢您參與本機關或他機關所辦理之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 二、您的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無法介接轉換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系統，亦無法與環境教育個人電子護照登錄系統結合。
- 三、在職機關如需您提供個人參加環境教育書面資料，以供地方政府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之用時，應配合辦理。